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6,135,593.22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8,303,250.40元，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10,830,325.04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0,258,155.78元，减去派发2018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12,919,018.62元后，截止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94,812,062.52元。

2019年度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股本215,316,97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8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17,225,358.16元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分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二、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，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一致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经审核监事会认为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